

关于制度性文件或合同中“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一词含义的解释

(人生行动宪章解释第2026-I-0315001号)

本宪章所谓“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行为人作为时候之所在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或行政法规中，依照宪法及上位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应当”“严禁”等具有明确强约束性含义的意思表示和表述，尤其是其中还明确规定了相应法律后果的条文（如：违反本法第X条第Y款之规定的，处……措施）。

但是，以下情形规定或法律法规条款不属于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

- (1) 第一，属于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但本人不承认该交易习惯，且法律对此无强制性规定的；
- (2) 第二，属于模糊性的社会道德范畴，但本人不予认可，且无法律明文强制性规定的；
- (3) 第三，其他法律没有明文强制性规定，且不违反前述定义，依照本人心意所为（依照民法典 § 1-5 § 自愿原则，法无禁止即自由）不违反法律明文规定的他前述未列出且未包含之情形。